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南不罚〔2024〕4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黄耀健（以下简称“当事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主要从事废品回收工作。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佛山铭咖五金瓶盖有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经营活动。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天已立即将车辆上装载的危险废物废胶桶归还给佛山铭咖五金瓶盖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全电子汽车衡称量单、《检测报告》（编号：HJ231124-07）、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凭。

2023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佛山铭

咖五金瓶盖有限公司已与广东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拟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现存的废胶桶等转移处置。

据此，我局对当事人及时落实整改的情况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南不罚听证〔2024〕3号）、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法〔2021〕7号）第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当事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佛山铭

咖五金瓶盖有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